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投项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的条件，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根据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投项目合计节余募集资金13,210.06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1.60万元）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699,593.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1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延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备注
1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28,000.00	19,006.95	67.88%	拟结项
2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4,000.00	9,005.64	64.33%	拟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4,775.45	96.57%	–
4	发行费用	–	1,430.04	–	–
	合计	57,300.00	44,218.08	77.17%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及“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9月27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12,001.60万元，公司将于上述使用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归还至募集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2)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3)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4)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5)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2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说明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59*********132	一般存款账户	1,201.69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48	一般存款账户	4.67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7919********069	一般存款账户	2.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795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77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437**********404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1992*****735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47********0103	一般存款账户	–	已注销
合计			1,208.46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7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C）	募集资金余额（D=A-B+C）
1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28,000.00	19,006.95	63.81	9,056.86
2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4,000.00	9,005.64	8.04	5,002.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4,775.45	56.29	580.84
4	发行费用	–	1,430.04		–1,430.04
	合计	57,300.00	44,218.08	128.14	13,210.06

注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利息收入，募集资金节余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余额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1.60万元以及实际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8.46万元；

注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投项目结项、终止的原因

1、“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结项的原因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终止的原因

该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建筑业宏观环境较原募投项目设计时发生诸多变化。整体来看，受整体房地产行业下行的影响，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同时盘扣式脚手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产生较大波动，继续购置盘扣式脚手架会增加经营成本；除此之外，各地安全施工政策推行进度不及预期，盘扣式脚手架在江西省内建筑工地实施中没有形成规模发展。以上各种因素综合影响了“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的投资节奏。因此，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募集资金投资效益，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该募投项目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拟终止“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因此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或终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210.06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1.60万元，其中暂时补流资金余额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前归还至募集专户，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项目实施主体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作出的慎重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公司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泰君安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钻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冯钻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冯钻英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钻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冯钻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梁绮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梁绮婷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冯钻英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梁绮婷：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门公用水务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入职公司，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梁绮婷女士承诺：1）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绮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8日11:3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冯钻英女士辞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绮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2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8日11:30以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继续实施募投项目不具备经济性，公司决定拟终止该项目，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呈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梁绮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2.00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1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选举梁绮婷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6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式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骨干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野先生、李小宁先生、侯栋先生，还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兴胜先生的兄弟之配偶李卓进女士。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23日起由9.76元/股调整为9.69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30日起由9.69元/股调整为9.62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62元/股调整为9.54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024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5日起由9.54元/股调整为9.37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2,702,370,2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27,023,702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238,253	3.16	5,152,725	68,390,978	3.42
高管锁定股	63,238,253	3.16	5,152,725	68,390,978	3.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35,081,538	96.84	–5,152,725	1,929,928,813	96.58
三、总股本	1,998,319,791	100.00	0	1,998,319,7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公司董事、总裁增持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锁定导致限售股份变动。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663838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方红睿满LOF）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A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169104	01894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相关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0月1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4年10月14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东海证券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10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东海证券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东海证券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海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东海证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东海证券规定为准。

2、东海证券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或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10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已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40号），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0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成”）于近日取得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本次涉及变更的事项为：同意宁波双成在委托或受托情况中新增受托企业名称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药品名称为YW–0013，批准文号无，联合申报注册（仅限注册申报使用），委托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97023A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

法定代表人：WANG YINGPU

企业负责人：姚忠

质量负责人：张文超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13日

许可证编号：浙20180007

分类码：AhCh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866号；冻干粉针剂（抗肿瘤药）、片剂、胶囊剂、***

本次宁波双成《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受托生产信息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6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圣晖”）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其住所进行了变更。近日，深圳鼎贸、深圳圣晖已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6175774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202

5、法定代表人：陈志豪

6、成立日期：2012年10月31日

二、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圣晖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5856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时代大厦2201

5、法定代表人：陈志豪

6、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周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周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周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中，周琳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补充董事。

周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周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